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傅祺倫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10
電子信箱：cesiaedu@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13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4P004984_1140113034_114D2020507-01.pdf、
11424P004984_1140113034_114D2020508-0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4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提出計畫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03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媒體素養教育逐年推動至全國各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計畫重點如下（詳如附件）：
 - (一)國小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訂課程，國中則採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辦理。
 - (二)每學年應至少擇一個年級，實施至少4節課，3年內發展媒體素養課程地圖；第4年起至少二個年級實施媒體素養課程。
 - (三)第1年至少設計教案2份，每份教案至少實施2節課；第2年及第3年應針對不同年級校訂課程開發至少可實施4節課之課程模組。



(四)第4年起進行跨校課程推展，結合有意實施媒體素養教育之學校（得跨縣市）至少1校，共同組成跨校社群，並結合地方政府相關教師增能計畫，辦理至少1次校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公開觀課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五)連續實施本計畫達3年且達到評核指標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授予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專屬銜牌。

(六)所開發之教材教案，經本署審查通過者，次年計畫額外補助教學材料費，每校最高新臺幣1萬元。

三、請貴校踴躍申請，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核章後電子檔傳送本府教育處傅祺倫商借教師電子信箱（ab6931@gm.kl.edu.tw），以目前已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27所學校為優先。

四、為瞭解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於每學年辦理1次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並請團隊給予專業意見，並建置相關評核機制，作為核定次年計畫之參據。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聯繫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專案助理陳小姐或藍小姐，聯絡電話：（02）3366-3366轉55758。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